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07號

原告 許庭維
黃翔宥
許翔昱

兼 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許誌峯
黃雅婷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熊治璿律師
黃意茹律師

被告 陳姿仔

0000000000000000

十十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聰益

上列原告因被告陳姿仔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943號），對被告陳姿仔及十十租賃有限公司提起請求連帶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

法官 黃凡瑄

法官 孫藝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詩涵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